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78年02月04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標的遍佈全球主要股市，選擇各國上市櫃質優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股票或債券，達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並追求穩健獲利的投資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高科技類股中某些產業，景氣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四、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5頁至第21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上櫃股票中具備長期成長性、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			

二、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屬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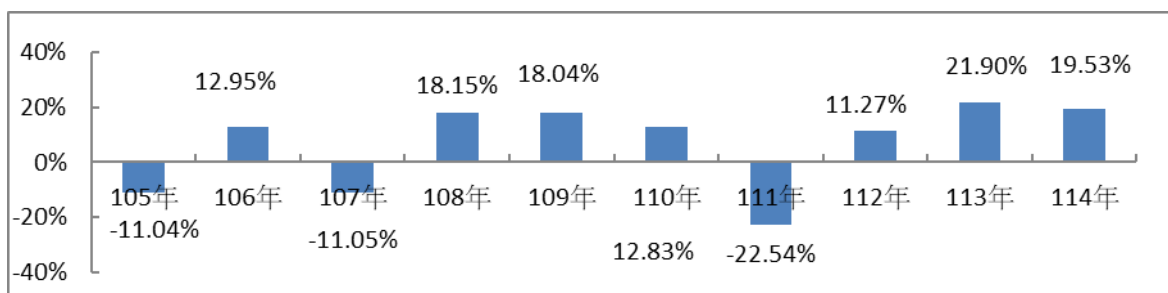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證券交易所	1,259	65.82
	櫃買中心	543	28.39
	存託憑證	76	3.98
	小計	1,879	98.19
銀行存款		32	1.6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3	0.1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91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78年02月0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2.84	53.80	82.48	122.77	110.24	229.21	765.93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32	2.10	2.18	2.40	2.2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 20 億元以下者(包括 20 億元在內)，按每年 1.5%之比率計之；(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 20 億元以上，40 億元以下者(包括 40 億元在內)，按每年 1.35%之比率計之；(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40 億元者，按每年 1.2%之比率計之。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保管費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 20 億元以下者 (包括 20 億元在內)，按每年 0.26%之比率計之；(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 20 億元以上，40 億元以下者(包括 40 億元在內)，按每年 0.24%之比率計之；(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40 億元者，按每年 0.22%之比率計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參拾萬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1. 現行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分銷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

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免手續費，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TISA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4.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5.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7. 本基金 TISA 類型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六、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TISA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七、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如有透過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 TISA 別者適用)。